

甲 方：磐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邵龙

联系电话：65256042

地 址：磐呼路 708 号

乙 方：吉林省鸿大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会芬

联系电话：65258799

地 址：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广场花园住宅小区 C 栋-1 层 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 合同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约定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人员和劳务服务。（具体需求劳务人员条件由甲方制定）。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 43622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此费用为中标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劳务管理费支付标准：个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管理费为每月发票总额 5%；乙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管理费为每人每月 130 元。

2、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按年度（每半年/次）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预先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劳务人员工资应由乙方在资金到位后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安排劳务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3、甲方可确定或调整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并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甲方遣返劳务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6、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对相应的岗位安排相应的体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应获得的费用。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按照合同规定输送劳务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要求解除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以解除，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劳务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4、按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劳务服务人员



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5、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输送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输送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7、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9、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经过协商予以解除。甲方用工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在甲





方工作的劳务服务人员。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所输送给甲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甲方遣返退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劳务管理费。

5、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01.24

签订日期：2025.01.24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